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生效時，本公司將再另行刊發公告。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及條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是為了更合適地反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本公司之股東架構。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新名稱能更適合地向投資者和公眾人士展示及突顯本集團的商業焦點。

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將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當天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生效時，本公司將再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擁有權憑證，並將仍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生效時，本公司將再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平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平生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